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SUES
&
PROGRESS

国际关系研究 议题与进展

李东燕 袁正清/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SUES
&
PROGRESS**

国际关系研究 议题与进展

李东燕 袁正清/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研究：议题与进展/李东燕，袁正清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10

ISBN 978 - 7 - 5097 - 2710 - 2

I. ①国… II. ①李… ②袁… III. ①国际关系 - 研究
IV. ①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905 号

国际关系研究：议题与进展

主 编 / 李东燕 袁正清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责任编辑 / 段其刚 李 骏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李有江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3.25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228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710 - 2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001	负责任大国与中国的国际责任：探讨与思考·····	李东燕
001	一 国内关于负责任大国和中国国际责任的讨论	
008	二 国际责任与大国责任的认定	
016	三 国际责任的多重属性	
023	四 小结	
026	中国外交决策研究：利益集团的视角·····	李 欣
027	一 中国外交决策的传统研究	
035	二 外交决策研究的利益集团视角	
043	三 中国外交决策利益集团视角的研究前景	
048	四 小结	
053	国家履约：理论视角和议题研究·····	袁正清
054	一 理论视角探讨	
065	二 主要议题分析	
073	三 小结	



076	国际政治学中的观念研究：学术史的考察·····	王鸣鸣
076	一 历史轨迹	
085	二 理论基础	
090	三 评价与批评	
099	四 小结	
103	冷战后国内武装冲突和平解决：研究路径及评析·····	胡文秀
104	一 研究问题的提出	
105	二 国内武装冲突与和平解决的定义	
108	三 国内武装冲突和平解决的可能性和路径	
111	四 国内武装冲突和平解决的影响因素	
122	五 小结	
125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政治合作：多样化的解释·····	郎 平
125	一 一体化与政治合作	
130	二 理论与实证研究	
146	三 小结	
153	八国集团：国内外研究的现状与评估·····	于晓洲
154	一 中国学者视野中的八国集团	
159	二 国外学者对八国集团的多视角分析	
171	三 小结	
175	当代粮食安全问题：论证与反思·····	王 东
176	一 粮食安全问题与安全概念的提出	
185	二 全球粮食安全隐患与危机的评析	
194	三 对粮食安全问题的反思	
204	四 小结	
207	后 记	

负责任大国与中国的国际责任： 探讨与思考

李东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中国的迅速发展和其在全球事务中影响的扩大，伴随着“中国威胁论”的出现，“中国责任论”、“负责任大国”等提法也开始流行，并成为国内国际关系学界讨论的一大热门话题。这些年来，国内学者就如何定义中国的国际责任和“负责任大国”，以及中国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国际责任等一系列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试图对中国“负责任大国”所具有的“丰富的内涵”^①做出自己的解释。中国领导人也在不同场合表示，中国要做负责任的大国。从今天来看，有必要对“负责任大国”及中国的国际责任问题进行再思考和再定位。

一 国内关于负责任大国和中国国际责任的讨论

国内的讨论涉及一些相互关联、相互重叠的内容，包括负责任大国、中国的国际责任、大国责任、中国责任论等。在一些问题上，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看法，但分歧也十分明显，针锋相对的观点随处可见。

（一）关于“负责任大国”的定义

中国国际关系学界的学者试图就“负责任大国”给出自己的定义，在

* 李东燕，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全球安全问题与联合国。

① 徐正源：《中国负责任大国角色认知的形成机制分析》，《教学与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59～66 页。



定义“负责任大国”的同时，大都要涉及如何定义中国国际责任和大国责任问题，其中讨论最多的是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得到普遍认同的是，“负责任大国”及其“国际责任”或“大国责任”是国际社会的产物，是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国的属性。例如金灿荣在解释国际责任时提到：“国际责任就是任何国际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只要处于某个国际体系之中，就必然部分或者全部接受了这个国际体系的相关契约，并因此对外履行责任、享有权利。国际责任就是国家在某一国际体系中担负的对外义务关系。”^① 其次，另一普遍认同的看法是，“负责任大国”是中国在国际体系中对自己身份的认定，是中国政府在许多场合为自己“公开界定的身份”，是中国对自己国际身份的建构。总之，“负责任大国”是中国自我认定的国际身份。^② 最后，现有的讨论强调“负责任大国”是“大国”和“国际责任”这两个基本要素的结合。大国理应承担起更大的国际责任，这一点在讨论中也得到普遍的认同。邢悦、詹奕嘉在定义负责任大国时提到，负责任大国的定义主要包括两个条件：一是“国际体系中的大国”；二是要能“承担一定的国际责任”，这种国际责任是“维护国际体系的稳定和国际社会的秩序”^③之责任。

从上述讨论看，“负责任大国”所承担的“国际责任”显然是指一个世界大国应承担的国际责任，而非一般意义的国际责任。在国际关系学界，很少有人从国际法一般的“国际责任”概念入手讨论“负责任大国”问题，但从讨论的实质内容看，仍然包括了广义的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责任，即一般国家的国际责任，如遵守和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石文龙认为，中国提出的“负责任大国”与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责任”（又称“国家责任”）不同，不是指“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国际法律责任”，而主要是指国际义务。但他也认为，“国际责任”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法律语言，反映了国际法治的精神。国家责任以及国际义务都是国际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国际责任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应有之义。^④ 迄今为止，并不存在一

① 金灿荣等：《大国的责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第3页。

② 徐正源：《权力与责任：冷战后中国负责任大国身份的建构》，《国际责任与大国战略》，复旦大学国际关系评论，第八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41~55页。

③ 邢悦、詹奕嘉：《负责任大国：理论、历史与实现》，《国际责任与大国战略》，复旦大学国际关系评论，第八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80~93页。

④ 石文龙：《中国责任论：国际法上的有限和有选择》，2008年6月29日《法制日报》。



个明确、具体的关于“负责任大国”或“大国责任”的标准。对这一结论学界也是普遍认同的。

（二）对“中国责任论”和“负责任大国”的不同态度

“负责任大国”的提出无疑是对国外“中国责任论”的一种回应，对这种回应学界存在支持和反对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阎学通将支持中国承担大国责任一派称为“少数派”，将反对派称为“主流派”。但这种划分并不准确，在支持派中，支持的理由是不同的；在反对派中，反对的理由也是不同的。所以，还很难说哪一派是少数，哪一派是多数。为什么支持，为什么反对，其不同主要取决于各自对“负责任大国”和“国际责任”的解释。

对国外“中国责任论”带有的“阴谋”一面，国内学者都没有否认，并对其进行了直言不讳的揭批。一致的看法是，“中国责任论”是“中国威胁论”的变种，带有发达国家制约中国的目的。例如，中国学者相信，美国的“中国责任论”就是要以美国模式来塑造中国，并要求中国与美国合作来共同维护美国领导的国际体系。^① 美国人讲的“中国责任论”，是希望中国“不仅不能挑战现存的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而且还应当事事同美国保持一致，服从美国的‘领导’，否则就是不负责任，就是‘捣乱分子’”。照此逻辑，中国不应当发展自己的军事力量；不应当同美国所认定的所谓“无赖国家”、“暴政前哨”以及其他反美国家保持一定的关系；不应当在国际事务中高举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旗帜……^②

所不同的是，持“中国责任阴谋论”的人部分走向了“抵制派”和“拒绝派”。他们指出，“中国责任论”是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针对中国炮制出的一系列极具“强盗色彩”的学说，是套在中国脖子上的“国际责任连环套”，试图迫使中国就范，具有“绑架中国，离间中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企图让中国付出更大的经济代价之目标”。因此，必须揭穿其险恶用心。^③ 从“中国责任阴谋论”走向对中国责任采取拒绝和抵制态度的人有很多理由：既然“中国责任论”完全是西方发达国家的陷阱，

① 金灿荣：《从“中国威胁论”到“中国责任论”——中国国际舆论环境的变化与应对》，《绿叶》2009年第5期，第63～70页。

② 刘建飞：《负责任大国不是对某个国家负责》，2006年1月3日《环球时报》。

③ 张媛媛：《论美国针对中国抛制的“国际责任连环套”》，求是理论网，<http://www.qstheory.cn>，2010年8月31日。



中国就没有义务承担西方定义的“国际责任”。“抵制派”的理由还包括，只有大国利益，没有大国责任，没有任何一个大国是负责任的大国，美国自己就不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而且，“一部西方国家的发达史，就是一个不为他国负责的发展史，那么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个曾经受到过伤害的国家，中国为什么要为西方国家负责呢？”因此，这一派人认为，接受西方国家定义的责任，就意味着妥协和投降。这种观点在互联网上更为突出。^①

除“抵制派”和“拒绝派”外，学术界相对流行的观点可以被称为“结合派”、“选择派”或“建构派”。其特点是，强调“负责任大国”的提出既有国际上的期待，也是中国国内的需求。“中国致力于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大国’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结构性诉求，又是中国实现和平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力量上升的产物。^②这是支持中国做负责任大国的主要理由。支持派认为，在中国国际责任这一问题上，西方社会存有私利，甚至心怀叵测，但“中国责任论”也有积极与合理的内涵。这一概念的提出，也反映了中国的发展及其国际社会地位的变化，部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合理、正当的期待。因此，对“中国责任论”应积极回应，因为“迅速崛起的国家实力激发了中国扩大国际影响、发挥更大国际作用、成为世界性大国的愿望，这种愿望不断加强中国成为负责任大国的角色认知，推动着中国的国家角色建构”。^③

概括起来，支持派强调的是，负责任大国的提出除了是对外部“中国责任论”的一种回应外，更是中国对自己国际身份的认同，是中国的一种愿望和需求，是对中国国际身份的建构。另外，支持派的立场也是一种对中国国际责任采取“菜单式”选择的立场，认为中国应该担负起大国的责任，但“决不能做美国让我们做的那种‘负责任的大国’”，对西方期待的责任可以拒绝，可以改进，也可以接受。^④

① 例如，题为《中国没有义务承担西方定义下的“国际责任”》的博文，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题为《责任大国》的博文，见 <http://www.wyzxsx.com/Article/>。

② 牛海彬：《评析“中国责任论”》，《国际责任与大国战略》，复旦大学国际关系评论，第八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99页。

③ 徐正源：《中国负责任大国角色认知的形成机制分析》，《教学与研究》2010年第1期，第59~66页。

④ 这种观点见杨洁篪《中国现在还不是还不能做“负责任的大国”》，<http://club.china.com/>；时殷弘《让中国承担的国际责任应由中国定义》，<http://news.sohu.com/20081104/>。



但如前面所提到的，在支持中国做负责任大国的人群中，其支持的理由又有不同。有人强调中国应该勇敢地承担起世界第二大国的责任，不再韬光养晦，而是要主动行动。^①另一些人则并不将“负责任大国”理解为主动行动或放弃韬光养晦。在后者看来，“负责任大国”并不意味着挑战美国的秩序，而是仍应该“慎言慎行，不主动承担责任，更不要去抢美国人的责任”。^②

（三）中国的国际责任应该由谁来确定

在讨论中，比较流行的一种说法是，中国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国际责任，不是由哪个国家说了算，也不是由其他国家说了算，而是应该由中国自己来确定。无论在官方讲话中还是在学术讨论中，这种说法都很普遍。所不同的是，有一种可称之为“绝对中国决定论”，即认为中国的国际责任应完全由中国决定，无关其他国家的事。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一些情况下，国际责任要由中国决定，但也可以通过协商和妥协的方式，由国际社会共同决定。例如，时殷弘提出，对什么是国际责任，每个国家应该承担多少义务、作出什么贡献，这不是一家说了算的事，不是哪个国家定义的，要由国际社会平等协商确定。他认为中国也可以参与定义国际责任，甚至主导定义中国的国际责任。对西方国家提出的国际责任，如果合理，可以接受；如不合理的，“中国并无义务，也不应该全盘接受，有些要加以拒绝，有些要说服对方进行修改”^③。

（四）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国际责任

对“负责任大国”的支持者来说，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国际责任，这显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一些研究分层次地论证了中国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但更多的讨论只是泛泛地提出了一些有关负责任大国的责任范围或若干原则。金灿荣、吴建民、吴心伯三人关于中国国际责任的阐述，基本囊括了关于中国国际责任的方方面面。

① 阎学通：《中国应承担与自身地位匹配的责任》，《国际先驱导报》访谈，<http://news.sina.com.cn>，2011年5月5日。

② 金灿荣：《从“中国威胁论”到“中国责任论”——中国国际舆论环境的变化与应对》，《绿叶》2009年第5期，第63~70页。

③ 时殷弘：《让中国承担的国际责任应由中国定义》，<http://news.sohu.com/20081104/>。



金灿荣将大国责任分为基础责任、有限责任和领袖责任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基础责任”是履行国际契约的责任，包括国家所签署的对外条约，以及它所遵循的国际法、国际规范和国际基本共同价值观。他认为履行国际契约，是国家作为国际体系一员的基本责任。第二层次“有限责任”是维护国际契约的责任，包括维护国际规则、制止对国际规则的破坏、提供全球公共服务和共同产品等。第三层次是“领袖责任”，即“改造国际规则的责任”。^①

吴建民提出的中国责任也体现了一种层次：第一，把中国的事情办好，这是首要的责任；第二，要履行《联合国宪章》和中国加入的 300 多个国际公约所赋予我们的义务和责任；第三，为促进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两大问题——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第四，承担在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中的责任，如应对气候变化、恐怖主义、流行疾病、跨国犯罪等。^②

吴心伯提出了中国在不同领域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国要积极推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合作，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推进对现有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的改革，参与世界经济核心论坛（8 + X 或 20 国集团）。在国际安全领域，要逐步增加国防透明度，发展军事交流，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维和行动，在打击海盗、维护航海自由方面承担相应责任并开展国际合作。在政治上，发挥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推动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环境、开发新能源方面的合作。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长，中国要为国际社会提供越来越多的公共物品，如维护国际航道安全、国际救灾、人道主义救援、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地区与国际合作机制的创建和游戏规则的制定等。在改革国际体系方面，中国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对国际体系的改革，推动国际政治体系和国际经济体系的改革。他认为，这才是“一个真正对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大国”。^③

可以看出，履行国际公约，维护国际规则和价值，维护全球与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提供更多的国际公共产品，应对全球性挑战以及积极参与国际体系的改革与建设等，被认为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应该承担的国际责任。

① 金灿荣等：《大国的责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第 2～5 页。

② 吴建民：《中国应承担的国际责任是什么》，2011 年 2 月 16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③ 吴心伯：《国际形势剧变下中国的国际取向》，《国际问题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21～26 页。



（五）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面临的挑战与困境

几乎所有讨论都涉及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大国所面临的种种困境和挑战，意识到中国在国内所受到的各种制约。制约因素既有国际的也有国内的，既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既有硬实力方面的也有软实力方面的。人们也试图讨论中国距离负责任大国还有多远，或中国如何才能成为真正的负责任大国。被普遍提到的是以下几方面的矛盾制约。

（1）能力与责任的矛盾。讨论中，许多人强调中国国力仍然不够强大，因此还不能承担国际社会所期待的大国责任，也不应该承担与自己能力不符的国际责任。尤其是中国软力量明显不足，这被认为是做负责任大国最欠缺的能力。许多学者强调，要做负责任大国，中国有必要提升自己的软力量，诸如建立有效制度、提供普世性文化、应对全球挑战的战略思维与行动范例^①。一条最流行的忠告是，中国在承担国际责任时应该量力而行，只有随着自身能力的提升，中国才会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这也是中国政府的立场。杨洁篪外长曾讲过，虽然中国经济经过几十年的高速发展，经济总量已经排世界第二，但单纯的经济发展是不能算作大国的。因此，中国“还没有能力做负责任的大国”。^②

（2）多重身份的矛盾。一些研究提到，中国目前带有多重身份认同，如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崛起中大国、新兴大国等。这些身份之间存在的矛盾，影响了中国负责任大国作用的发挥。^③

（3）国际责任与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之间的矛盾。这是一对显而易见的矛盾，以至于一些学者认为，解决“国际责任”与“不干涉内政”原则之间的矛盾，是摆在中国外交面前的一个现实的紧迫问题^④。一些学者一方面强调中国要做负责任大国应该坚持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但另一方面又指出，中国需要对传统的主权观念进行“调适”并“重新加以界定”。^⑤

① 邢悦、詹奕嘉：《负责任大国：理论、历史与现实》，《国际责任与大国战略》，复旦大学国际关系评论，第八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41～55页。

② 见杨洁篪《中国现在还不是还不能做“负责任的大国”》，<http://club.china.com/>。

③ 牛海彬：《评析“中国责任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评论，第八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107页。

④ 王义桅：《莫让“国际责任”给忽悠掉了》，《世界知识》2007年第22期。

⑤ 刘杰：《走向“负责任大国”：中国和平发展的战略定位》，载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负责任大国的路径选择》，时事出版社，2007，第34页。



(4) 国家利益与国际责任的矛盾。金灿荣将这种矛盾称为一种“体系大国”和“责任大国”之间的冲突。一方面中国有自己的核心利益，但“负责任大国的身份要求中国以维护国际秩序为外交目标，而不是仅仅考虑综合国力的得失和相对利益”。金灿荣认为，这是中国负责任大国面临的“三大冲突”之一。其他的冲突还包括维护体系秩序与修正体系秩序的冲突、价值观与利益再分配层面的冲突^①。在王逸舟看来，矛盾则体现在他所强调的“三种需求”之间的平衡，即发展需求、主权需求和责任需求之间的平衡。^②

二 国际责任与大国责任的认定

我们所讨论的国际责任、大国责任或负责任大国的责任，都可归于来源于三个方面认定或定义的责任，即国际法定义的责任、自我定义的责任以及他方定义的责任。来自这三个方面的责任在其内容上有重叠之处，但也有很大的不同，甚至包含了完全对立的内容。

“责任”是我们经常使用的一个词。从中文字意看，“责任”是指自己应当做的和不应当做的事情，最简单的解释是：责任是分内应该做好的事，也指如果没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情而应承担的后果或强制性义务。^③ 责任可以是主体的主观意识，也就是责任在人的头脑中的主观反映形式。因此，责任既可以是被他人解释的责任，也可以是自我认定的责任，包括我们所说的“责任感”、“责任心”。受主观意识作用，即便是对同一责任，人们的解释和看法也会有所不同。责任是与法律相关的，即我们所说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如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后果。责任也是与价值伦理相关的概念。

本文认为，以上关于责任的基本特性，应该是讨论中国国际责任和负责任大国的出发点，既要考虑法律意义上的国际责任，也要意识到我们所讨论

① 金灿荣：《从“中国威胁论”到“中国责任论”——中国国际舆论环境的变化与应对》，《绿叶》2009年第5期，第63～70页。

② 王逸舟：《面向21世纪的中国外交：三种需求的寻求及其平衡》，《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6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4，第1444页。



的国际责任、大国责任或负责任大国等概念都带有自我认定或他人认定的主观成分。

（一）广义国际法意义的国际责任

本文所涉及的国际责任、大国责任和负责任大国等概念，其主体显然不是个人，而是国家，这里的责任应该是指国家所承担的国际责任。中国有关负责任大国的讨论主要是从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身份认定入手，强调国际责任是国家在某一国际体系中负担的对外义务关系，是一种基于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国的属性。现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尽管或多或少地都涉及履行国际公约和遵守国际规则方面的内容，但并没有给予国际法意义的国际责任足够的强调。应该强调的是，广义的国际法责任应该成为中国考虑其国际责任和大国责任的起点，脱离国际法谈国际责任则容易陷入因自我认定责任不当或者认定责任不当而导致的困境。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狭义的国家责任或国际责任是指国家违反国际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或者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例如，根据国际法教科书定义，“国家责任”是指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包括对侵犯他国主权、从事侵略战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等严重不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除了重大的国际不法行为外，国际责任也包括一般违反国际法义务并使他国利益遭受损害的国际不法行为。只要国家行为违背了国际义务，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就要承担国际责任。与国际责任相关的国际义务涉及国际惯例、一般国际法律原则、规则等，也包括国家单方面承担的国家义务。但是，国家需要承担责任的国际义务必须是国家所承担的、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的那种义务。^①

在国际法研究领域，国际责任是“十分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同时也是国际法编纂的重点内容之一。^② 对国际法中国际责任的编纂工作一直没有中断。从1930年国际联盟时期起，国际社会就开始了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的讨论，试图从国际法上对国家的国际责任做出定义。在1930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为国家责任所下的定义是：“如果由于国家的机关

^① 马呈元、余民才主编《国际法专论》（高等院校法学院研究生教材），中信出版社，2003。

^②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第123页。



未能履行国家的国际义务，而在其领土内造成对外国人的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这里所涉及的国家责任仅局限于对外国侨民的保护责任。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于1949年便开始了对“国家责任”专题的编纂工作，并先后审议了特别报告人提交的数十份专题报告，于1996年和2001年分别完成了《国家责任条文草案》。根据草案规定，一个国家严重违反了对于保护整个国际社会根本利益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对于保护人民自决权至关重要的义务的行为，大规模违对于保护人类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以及严重违反保护和维持人类环境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反国际义务的国际不法行为，国家也因此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①

(2) 履行国际公约责任。《联合国宪章》原则及会员国签署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包括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生态环境保护、人道主义、控制与裁减军备等方面的国际公约，形成了一整套国际公约和条约体系，是对主权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国际责任包括国家履行所签署国际公约的国际责任，即履行条约的义务所产生的责任。一国如有造成他国损害和破坏的不法行为将承担其国际责任，遵守和履行所承担的国际法条约义务也是国家的国际责任。在前面的讨论中，大多将履行国际公约、遵守国际规则方面的责任视为中国国际责任的基本构成。

(3) 履行国际职权的国际责任。这是一种由国际法赋予的职权所带来的国际责任，例如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国际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可行使否决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需要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必须通过集体安全机制，采取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措施。不是所有国家都有这种权力和责任，也不是谁想担负这方面的责任就可以担负的，这是来自《联合国宪章》的国际责任。一些国家长期为获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努力，一些国家为争取获得两年任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努力。在获得此类席位之后，也就拥有了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按既定比例缴纳维和费用，拥有安理会的投票权，担任安理会主席国等。

^① 见联大文件第5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国际法委员会第48届会议工作报告[R]. 95~138. 国家责任条文草案。



再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宣誓和承诺。对于理事会中严重并有计划侵犯人权的成员，大会可暂时停止其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应维护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这是当选理事国的责任和义务。^①

从这一点看，国际责任的大小并不完全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随着国力的增强，就能担负起越来越大的国际责任，也不是说大国在所有方面都担负着更多的国际责任。如小国当选为非常任理事国，那么在一定时期里，它在安理会中的权力和责任就会比那些安理会之外的大国更大。

(4) 基于国际道义、国际价值原则和国际共同利益的“共同责任”或“集体责任”。面对日益突出的全球性挑战和威胁，各国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共同利益。国际社会在许多问题上达成的一致，主要体现在联合国会员国签署的一系列共同行动纲领、共同宣言等文件中。与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条约、公约相比，这类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仍然被认为是具有普遍认同的国际原则、规范和价值，亦可成为广义国际法责任的一部分。例如，联合国会员国在《千年宣言》中宣誓，“除了我们对各自的社会分别要承担的责任外，我们还有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②

2000年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千年宣言》，在重申《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首次明确写入了对21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若干“基本价值”(fundamental values)。2005年9月，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再次重申了《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基本价值。这两个文件中明确提出的七项“共同基本价值”(common fundamental values)是：自由、平等、团结、包容、尊重所有人权、尊重自然和分担责任。这表明联合国已经建立起对其会员国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价值准则，这是自20世纪末以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寻求全球共同伦理价值努

①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人权理事会，A/60/L.48，24 February 2006，<http://www.un.org/chinese/hr/>。

② 第五十五届会议，大会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A/55/L.2)。



力的初步成果，也是会员国共同的契约。前面提到的金灿荣关于大国责任之“基础责任”中，就包括了遵循“国际共同基本价值”的内容。

（二）自我定义的国际责任

责任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和认同，除了对国际法律原则解释的差异外，本国应该承担哪些国际责任，其他国家应该承担哪些国际责任，类似的判断都带有价值、道德及意识形态倾向。在国内关于负责任大国的讨论中，大都认同“负责任大国”是中国自己认定的，是一种对中国国际身份的认同，而且应该由中国来定义自己的责任，等等。前面中国学者关于中国国际责任的阐述和解读都带有自我认定的性质。

（1）正式或官方定义的国际责任。例如，通过国内法律形式提出的国家责任，通过官方文件、领导人讲话等形式向外界表述的国际责任，或是体现在国家战略及国内外政策中，成为政府和国家追求目标的国际责任。国家自我定义的国际责任可能与前面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责任一致，但也可能不一致。这种自我定义的国际责任主要体现了国家、政府或领导人的国内外政策倾向以及在国家战略方面的选择。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领导人和中国政府把支持亚非拉国家和人民的反帝、反殖斗争视为自己的国际责任。毛泽东告诉独立的非洲国家，“你们也有这个责任”，“不要自己独立了就不管别人”，“要在非洲许多国家做工作，使它们获得解放”，“我们也一样，不能自己独立了就不管别人了”。“我们的斗争就是你们的斗争，你们的斗争我们支持。”^① 中国政府也在联合国和其他场合一再重申中国的这一国际责任：“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一向把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看作是对自己的巨大支持。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坚决支持世界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正义斗争，我们认为，这是自己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②

近些年来，中国领导人也在不同场合使用了“负责任大国”的表述，表达了现今中国政府和领导人对中国国际身份的一种认同。例如 2008 年温家宝总理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中说：“中国作为一个

① 外交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第 467、491 页。

② 《我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人民出版社，1972，第 153 页。